苏镇委字〔2024〕8号

中共长治市上党区苏店镇委员会

长治市上党区苏店镇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2023年度党务、村（政）务、财务公开工作的通知

各村党（总）支部、村委会：

 为加强和促进全镇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提高党务、村（政）务、财务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全力做好2023年度党务、村（政）务、财务公开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进一步加强党务、村（政）务、财务公开工作的领导，经镇党委研究，决定成立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和旭峰 党委书记

田益铭 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 组 长：王晓乐 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

 靳 健 党委委员、人大主席

赵会玲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李 璞 党委委员、组织委员

郭光明 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毕俊丽 党委委员、宣传委员、副镇长

崔旭林 党委委员、副镇长

牛 坤 副镇长

郭鑫鑫 副镇长

郭素锋 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庞占涛 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王瀚玉 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

 成 员：王力强 财政所所长

 韩 梅 农村会计服务中心主任

 孟银波 民政办主任

各村包村干部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

 党务公开办公室设在党政办，主任由李璞兼任；

 村务公开办公室设在民政办，主任由郭光明兼任；

 财务公开办公室设在农村会计服务中心，主任由靳健兼任。

 二、严格内容审核

 党务、村（政）务、财务公开要严格按照程序审核把关，各部门明确职责，各负其责，坚持村级审核，镇级批准，会议审议，全面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开内容的真实性。

 1.党务公开：由镇党委委员、组织委员李璞负责，党政办程云庆、王嘉敏具体承办并对党务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审核。

 2.村务公开：由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长郭光明负责，民政办孟银波具体承办，包村干部和相关站所对村务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审核。

 3.财务公开：由镇党委委员、人大主席靳健负责，经管站、农村会计服务中心主任韩梅具体承办并对财务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审核。

 三、统一立卷归档

 1.所有公开内容纸质档案都要村级留存一份，报镇公开办公室一份，具体由各包村干部落实；

 2.所有公开内容电子版上报镇公开办公室，具体由各包村干部、程云庆、王嘉敏、孟银波、韩梅落实；

 3.上墙公开后，要及时将公开的照片报镇公开办公室，具体由各村包村干部落实。

 四、公开时间

 各村要在2024年3月22前上报公开小样及电子版内容；3月底前各村全部上墙公开，4月初进行集中检查。

 五、几点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村党（总）支部书记、村委主任要高度重视，亲自安排部署，并由专人负责，要结合本村实际，针对群众反映的焦点问题进行公开，确保各项公开及时、全面。

 （二）通力协作，紧密配合。全镇党务、村（政）务、财务公开工作由党委副书记、镇长田益铭总负责，镇纪委督查，各包片领导、包村干部对重点村亲自监督落实。

 （三）明确责任，严格考核。要把党务、村（政）务、财务公开工作纳入各村目标管理考核体系，明确标准，落实责任。镇党委、纪委将对不公开、公开不力的村倒查责任，坚决“抓住不落实的事、追究不落实的人”，严肃问责，确保公开工作取得实效。

中共长治市上党区苏店镇委员会

长治市上党区苏店镇人民政府

2024年3月16日

|  |
| --- |
|  中共长治市上党区苏店镇委员会 2024年3月16日印发  |